

信用评价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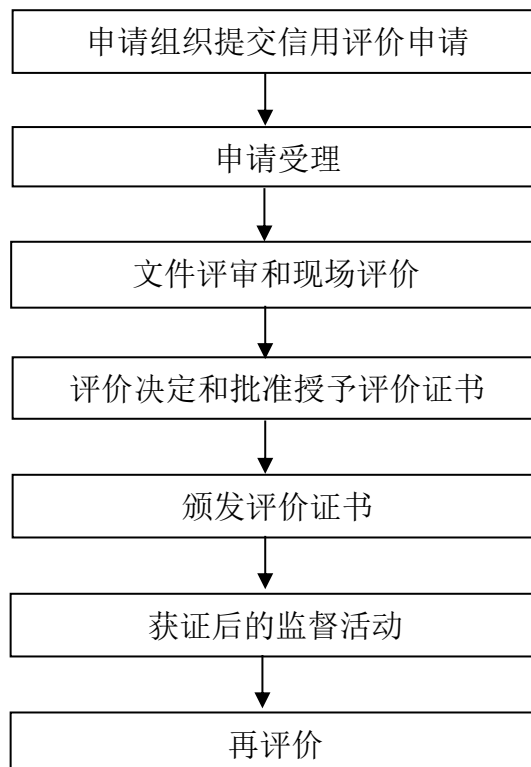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DHY）实施信用评价，规定了信用评价的特定程序与要求。必要时，在评价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本规则与《评价管理程序》配合使用。

2 评价模式

ZDHY 首先对受评组织的信用状况进行初次评价，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颁发评价证书并授予信用等级；评价注册后，在评价周期内对获证组织的信用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再评价，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评价要求。

3 评价基本流程



4 评价依据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2)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 (3) 取得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许可资质。

5.2 申请组织在申请前三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作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人员等责任主体的；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4) 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或被纳入联合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发生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或事件的。

5.3 信用评价指标和信用级别评定标准

5.3.1 中心依据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遵循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建立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组织信用级别。

5.3.2 信用评价采用得分制，满分为 100 分。本规则附录 A、B 分别明确了制造业、服务业信用评价的基本指标、专项指标和评分要求，ZDHY 据此对受评组织的信用评价指标逐项评价打分。

5.3.3 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包括 A、B、C、D 四等。根据实际需要可细分 A 等为 AAA、AA、A 三级，B 等为 BBB、BB、B 三级，C 等为 CCC、CC、C 三级。每

个信用级别的符号、计分标准和含义如下表所示：

级别符号	计分标准	含义
AAA	95分（含）至100分	具有极强的经济偿付能力，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状况很好，信用管理机制和制度科学、规范，具有很好的社会责任感，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强，信用风险极小。
AA	90分（含）至95分	具有很强的经济偿付能力，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状况很好，信用管理机制和制度科学、规范，具有很好的社会责任感，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较强，信用风险很小。
A	85分（含）至90分	具有很强的经济偿付能力，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状况很好，信用管理机制和制度科学、规范，具有很好的社会责任感，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较强，信用风险很小。
BBB	80分（含）至85分	具有较强的经济偿付能力，信用状况较好，建立了基本的信用管理机制和制度，具有较好的社会责任感。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较小。
BB	75分（含）至80分	具有较强的经济偿付能力，建立了初步的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较小。
B	70分（含）至75分	具有较强的经济偿付能力，建立了初步的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较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较小。
CCC	65分（含）至70分	具有基本的经济偿付能力或经济偿付能力较弱，信用状况一般，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对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较大影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信用风险较大。
CC	60分（含）至65分	经济偿付能力较弱，信用状况一般，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波动较大，对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较大影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信用风险较大。
C	55分（含）至60分	经济偿付能力较弱，信用状况较差，在行业监管政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时，经营状况波动很大，对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有较大影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信用风险较大。
D	50分（含）至55分	经济偿付能力很低，信用状况很差，对经营环境或其他内外外部条件变化很敏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低或没有履行相关合同的能力和意愿，信用风险极高或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5.3.4 在实际评价中,对未达到一定信用等级企业,用未分级(NR)进行标识。

注:当信用评价关键资料显著缺失,存在非法人企业或停业、歇业的,原则上不予评价。

5.4 申请组织应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评价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评价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5.5 受评组织应承诺获得 ZDHY 颁发的评价证书后,按评价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 ZDHY 和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 ZDHY 的规定使用评价证书、标识和评价报告,并将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其持续满足评价依据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向 ZDHY 报告。

5.6 ZDHY 制定公开文件公开评价过程的适当信息,拟申请评价的组织可以通过 ZDHY 网站(www.zdhy.net)或联系电话,下载或索取 ZDHY 公开文件,了解信用评价的基本要求及相关信息,符合评价基本要求的组织即可向 ZDHY 市场服务部提交评价申请。

5.7 申请组织向 ZDHY 市场服务部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信用评价申请书》及其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应完整、准确、真实填写《信用评价申请书》,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并对《信用评价申请书》及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 ZDHY 经核查,发现申请组织存在主观上的弄虚作假行为,三年内不接受该组织的信用评价申请。

6 申请受理

6.1 ZDHY 办公室接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评审,形成《评价申请评审表》,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相关资料。多场所评价项目还应形成《评价申请多场所评审记录》。

6.2 ZDHY 办公室依据《评价管理程序》附录 A、B 的要求,确定申请项目所需的评价总时间。

6.3 ZDHY 办公室经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决定受理评价申请时,将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评价合注册同书》;拒绝评价申请时,

将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7 评价策划

7.1 ZDHY 审核部根据《评价申请评审表》确定的评价总时间以及《评价管理程序》附录 A、B 的相关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7.2 选择和指派评价组

7.2.1 ZDHY 审核部选择和任命经 ZDHY 能力评价合格的评价员组成评价组，并指定一名有能力的评价员担任评价组长。如果仅有一名评价员，该评价员应有能力履行组长的职责。

7.2.2 ZDHY 审核部在决定评价组的规模和组成时，考虑下列因素：

- (1) 评价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评价时间；
- (2) 受评组织的类型、规模、治理结构、行业背景和业务过程特性；
- (3) 实现评价目的所需的评价组的整体能力；
- (4) 信用评价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5) 语言和文化。

7.2.3 在过去两年内参与或实际向受评组织提供任何咨询活动的人员（含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翻译人员）不得安排本次评价，如果该人员的所在组织是受评组织的直接顾客、直接供方、投资方或该人员所在组织两年内向受评组织提供过任何咨询活动，该人员不得安排本次评价。

7.3 评价委派

7.3.1 ZDHY 审核部提前与受评组织就现场评价日期和时间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现场评价应安排在评价范围覆盖的运作活动正常开展时进行。

7.3.2 ZDHY 审核部提前向受评组织下达《评价通知》以通知其现场评价的时间和评价组成员信息，向评价组发放《评价任务委派书》以说明本次评价任务的相关信息。

7.4 评价组长根据《评价任务委派书》及组织相关的申请材料，为每次现场评价编制《评价计划》，并在现场评价前提交给受评组织进行确认。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计划时，评价组长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受评组织，并随之就变更后的评价计划安排协商一致。

8 初次评价

8.1 文件审查

8.1.1 评价组长接到《评价任务委派书》后，应在进入现场评价前，对受评组织所需提交的管理文件的适宜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评价组长应将文件审查结论告知受评组织。评价组长经文件审查，确认受评组织的管理文件不充分或不适宜，未做出接受的结论时，不能进入现场评价。

8.1.2 文件审查完成后，评价组长应与受评组织取得初步联系，了解其对现场评价的准备情况，特别是受评组织对所需提供的信用状况证明信息和数据的准备情况，确认是否具备进入现场评价的条件。

8.1.3 评价组长经文件审查以及与受评组织的初步联系，确认不具备进入现场评价的条件时，应及时向 ZDHY 审核部报告。ZDHY 审核部将重新进行评价策划。

8.2 现场评价

8.2.1 现场评价目的是确认受评组织实际信用状况符合评分标准的程度，评定受评组织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拟定受评组织的信用级别。

8.2.2 现场评价内容包括：

(1) 确认与受评组织评价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2) 与受评组织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现场访谈，听取其介绍组织信用管理活动的相关情况；

(3) 进入受评组织的经营活动场所进行实地察看，评审受评组织提供的管理文件与组织实际的一致性，收集受评组织信用状况的信息和数据并核实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 对照本规则附录 A、B 评定每项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依据最终评分拟定受评组织的信用级别；

(5) 确认评价范围的相关性和适宜性。

8.2.3 评价组对在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以评审评价发现并就评价结论达成一致。

9 现场评价的实施

9.1 现场评价前，评价组应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需要时提前进驻受评组

织。评价组按照评价计划的安排实施现场评价。

9.2 评价组与受评组织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评价区域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首次会议，告知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向受评组织介绍评价安排并解释评价活动和方式。

9.3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面谈、观察过程和活动、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查阅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官方网站已公开的信息等方式，采集受评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加以核实和验证，形成评价证据，确定评价发现。

9.4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及时与受评价方沟通，沟通的内容包括：

- （1）通报评价进程；
- （2）确认评价发现中的不符合事实；
- （3）解决与评价证据或评价发现分歧意见；
- （4）当评价发现表明不能达到评价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 （5）有关组织名称、评价地址、有效人数、评价范围等的变更需求；
- （6）在末次会议前，评价组长与受评组织管理层沟通现场评价的信息，确

认评价结论，并商定后续措施的安排。

9.5 发生以下情况时，评价组长向 ZDHY 审核部报告，经同意后终止评价：

- （1）受评组织对评价活动不予配合，导致评价活动无法进行；
- （2）受评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受评组织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经核查存在主观上弄虚作假行为；
- （4）其他导致评价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6 召开末次会议前，评价组对照评价目的和评价准则，审查评价发现和评价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确认每项适用的评价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总分值，拟定受评组织的信用级别，就评价结论达成一致。

9.7 评价组与受评组织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评价区域或过程的负责人员）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提出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包括关于评价注册的推荐性意见）。

9.8 评价组长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的内容负责。评价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评价实施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包括关于评价注册的推荐性意见）。《信用评价报告》应提供对评价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评价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ZDHY 享有对评价报告的所有权。ZDHY 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评组织提供评价报告。

9.9 当现场评价结论为推荐授予评价证书时，评价组长应指导受评组织填写《评价注册内容》，其内容应与评价报告中有关内容相一致，评价组长核对无误后签字，受评组织应确认并盖章。

9.10 如需改变评价目的和范围或终止评价时，评价组应向 ZDHY 报告，经 ZDHY 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对终止评价的项目，评价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DHY 将此报告及终止评价的原因提交受评组织。

10 评价决定

10.1 现场评价完成后，评价组长将评价材料整理齐全后提交给 ZDHY。ZDHY 安排审定委员会根据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针对受评组织是否满足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进行审查，做出评价决定。

10.2 ZDHY 审定委员会经审定，确认受评组织信用评价指标最终得分不低于 60 分，满足授予评价证书的条件时，做出同意授予评价证书的决定，并根据本规则 5.3.3 的要求确定信用级别。经 ZDHY 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评价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照 ZDHY 的要求正确使用评价证书、评价标志以及向 ZDHY 通报相关信息。

10.3 当评价组评定受评组织的信用评价指标最终得分低于 60 分时，ZDHY 审定委员会做出不授予评价证书的决定。ZDHY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不能通过评价的原因。

11 评价证书

11.1 评价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自评价决定之日算起。

11.2 评价证书的内容包含以下信息：

(1) 证书名称和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3) 评价所覆盖的运作活动范围和地址；覆盖多场所时，表述每个场所对应的运作活动范围和地址，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4) 评价依据；
- (5) 评定的级别符号；
- (6) ZDHY 的名称、地址和评价标识；
- (7) 发证日期（即生效日期）和评价有效期截止日期；
- (8) ZDHY 的印章和证书签发人的签字；
- (9) 评价信息查询方式的说明；
- (10) 在颁发更换的评价证书时，在评价证书上标明换证日期；
- (11)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评价以保持评价证书的提示信息。

11.3 获证组织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如向金融机构、政府监管机构展示组织信用品质；向供应商、客户展示组织信用能力，如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市场拓展过程中向客户展示评价证书；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自身的信用状况，打造信用品牌。获证组织应遵守 ZDHY 公开文件《认证/认可标识（牌）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自觉接受 ZDHY 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12 监督活动

12.1 总则

12.1.1 ZDHY 在评价周期内，采用日常监督和监督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获证组织评价范围内的活动实施监督，以确认获证组织使用评价标志的管理活动和过程与评价依据要求的持续符合性。

12.1.2 ZDHY 市场服务部负责策划日常监督活动，ZDHY 审核部负责策划监督评价活动，以便定期对获证组织评价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及其信用管理活动的变更情况。

12.2 日常监督活动

12.2.1 日常监督包括：

- (1) 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

- (2) ZDHY 就信用评价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组织；
- (3) 审查获证组织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4)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 (5) 其他监视获证组织信用信息的方法（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关注获证组织相关方及媒体的信息等）。

12.2.2 为加强对获证组织的管理，ZDHY 制定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明确获证组织向中心定期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以便为 ZDHY 实施监督活动提供相关信息。评价周期内，获证组织发生变更时，应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填写《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并传递给 ZDHY 审核部。

12.3 监督评价

12.3.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评价要求，ZDHY 在获证组织评价证书的有效期内实施监督评价。首次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为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评价证书的发证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及以后监督评价时间间隔自上次监督评价日期起不超过 12 个月。

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评价的间隔期间考虑增加评价频次或实施专项审核：

- (1)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场所、组织机构、有关职能、资源、过程等影响其评价基础的变更；
- (2) 评价依据发生变化时；
- (3) 对被暂停评价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事故或事件，或对相关方提出的有关评价范围内的活动的重大投诉未做出任何回应时；
- (5) 发生其他影响符合评价要求的能力变化的特殊情况时；
- (6)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2.3.2 监督评价一般为现场评价，监督评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审查与评价覆盖范围相关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性；
- (2) 获证组织在监督周期内评价覆盖范围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管理文件、场所、资源、评价范围等的变化情况；

(3)与获证组织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进行现场访谈，进入获证组织的运作活动场所进行实地察看，收集组织任何变更信息和当前信用状况的信息和数据，对所收集的组织信用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加以核实；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一步采集依法已公开的受评组织的信用信息；

(5)评定获证组织每项适用的信用评价指标的分值，依据最终评分拟定受评组织的信用级别；

(6)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确认获证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7)获证组织对评价证书、评价标识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评价结果和评价资格信息的引用。

12.3.3 ZDHY 根据获证组织信用管理的成熟度和稳定性，以及所覆盖的信用管理活动的特点和所承担的风险，合理确定监督评价的时间间隔和频次。监督评价安排在获证组织评价范围覆盖的运作活动正常实施时进行。ZDHY 按照本规则 7 的要求进行审核策划，按照本规则 9 的要求实施现场评价。

12.3.4 当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评价地址、评价范围、信用级别、评价要求（包括评价依据标准换版）等发生变更，需变更评价证书时，评价组长应指导获证组织填写《评价注册内容》，其内容应与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一致，评价组长应核对无误后签字，获证组织应确认并盖章。

12.3.5 ZDHY 根据监督评价的结果，确认获证组织持续满足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将决定保持其评价证书；当确认获证组织持续满足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且评价范围变更时，将决定保持并变更获证组织的评价证书，同时注销原评价证书；当确认获证组织不再满足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或发生本规则 5.2 所述的不满足申请资格的情形时，将做出撤销评价证书的决定。ZDHY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获证组织相关的决定信息。

13 再评价

13.1 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获证组织在评价证书有

效期满后要延续评价有效期，应提前 4 个月按照本规则 5.7 的要求向 ZDHY 市场服务部提出再评价申请。

13.2 ZDHY 在原评价证书有效期满前安排再评价。再评价程序与初次评价程序相同，ZDHY 按照本规则 7 至 9 的要求策划并实施再评价。

13.3 再评价通常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评价。文件审查按照本规则 8.1 的要求执行。评价组长应将文件审查意见通知受评组织，对于文件审查中发现的不修改则会影响现场评价的问题，评价组长应在受评组织完成修改并再次审查做出接受的结论后，方可进入现场评价。

13.4 特殊情形的再评价管理要求：

a) 当获证组织出现了影响评价有效性的重大更改，或者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 ZDHY 的要求时，ZDHY 需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评价，再评价的实施由审核部视具体情况做出安排；

b) 如果未能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未完成正常的监督评价，获证组织将被暂停使用评价证书，获证组织在其评价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提出再评价申请的，ZDHY 按恢复及再评价程序实施管理；

c) 评价证书到期后，如果中心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评价活动，则可以按照恢复及再评价程序实施管理；

d) 评价证书到期后，如果 ZDHY 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评价活动，则按照初次评价程序实施管理，ZDHY 应告知受评组织并解释后果。

13.6 ZDHY 根据再评价的结果以及评价周期内相关方对获证组织的投诉信息，将做出以下评价决定：

(1) 如果在上一周期评价证书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评价活动，确认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评价要求和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时，做出授予评价证书的决定。ZDHY 将为获证组织换发评价证书，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原则上，再评价的评价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 3 年。如果获证组织提出保持评价证书有效期连续状态的要求，再评价证书的终止日期也可以基于前一个周期证书的终止日期。对于初次评价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评价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证书的日期。

(2) 当获证组织不再满足授予评价资格的条件时，做出不授予评价证书的决定。

13.7 如果 ZDHY 在上一周期评价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评价决定，则不应延长评价的效力。获证组织上一周期评价证书到期后即失效。

13.8 如果上一周期评价证书到期后，ZDHY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评价活动并做出授予评价证书的决定时，本周期评价证书的颁证日期为再评价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周期评价证书的终止日期。

13.9 如果上一周期评价证书到期后，ZDHY 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评价活动，将拒绝授予评价证书。受评组织需按照本程序 5.7 的要求重新提出评价申请，ZDHY 将按照初次评价的要求策划和实施评价。

14 特殊评价

14.1 评价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评价注册范围发生缩小、扩大或变更等变化时，应向 ZDHY 提交《认证证书更换申请表》、《扩大/缩小/变更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

获证组织评价注册范围的缩小、扩大或变更等变化情况包括：

(1) 评价注册范围内，运用活动范围发生缩小（如部分业务活动不再开展）、扩大（如在原有范围基础上增加了新的业务活动）或变更（如改变了原有的业务活动）；

(2) 评价注册范围内，运作活动场所发生缩小（如部分原经营场所不再使用）、扩大（如在原经营场所地址上进行扩建、在其他地址上新建经营活动场所等）或变更（如搬迁至新地址）。

14.2 ZDHY 办公室经评审，确认获证组织的变化将对其评价证书授予条件和信用级别产生影响时，应进行现场评价，以确认获证组织变化后的信用状况持续满足评价依据的程度，以便对获证组织能否保持其评价证书做出决定。现场评价可结合监督评价、再评价进行，也可单独进行专项评价。

14.3 ZDHY 按照本规则 7 至 9 的相关要求策划和实施评价，涉及评价范围的扩大/变更时，评价组长应按照本规则 8.1 的要求，在进入现场评价前完成文件审查工作。

14.4 ZDHY 按照本规则 10 的相关要求，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受评组

织满足评价要求的程度和评价范围，做出评价决定。当 ZDHY 同意批准缩小/扩大/变更评价范围时，将为获证组织换发评价证书或附件，证书编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变。

15 变更评价证书

15.1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作活动地址、运作活动范围、评价要求（包括评价依据标准换版）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更换新的评价证书，获证组织应向 ZDHY 提出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获证组织向 ZDHY 市场服务部提交《认证证书更换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如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由市场服务部核实整理后传递给办公室。

15.2 ZDHY 办公室对获证组织提交的变更评价证书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变更是否对获证组织评价证书的授予条件和（或）评价级别产生影响。必要时，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确认。

15.3 ZDHY 办公室经评审，确认变更（如仅评价证书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未对获证组织评价证书授予条件和（或）评价级别产生影响，不需要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确认时，做出同意变更评价证书的决定，将直接为获证组织换发评价证书。

15.4 ZDHY 办公室经评审，认为变更（如评价证书覆盖的运作活动地址、运作活动范围、评价要求（包括评价依据标准换版）发生变化）可能对获证组织评价证书授予条件和（或）评价级别产生影响，需要通过现场评价进行确认时，可结合监督评价、专项评价或再评价进行确认。经现场评价，确认获证组织的变更符合授予评价证书的条件时，中心做出同意变更评价证书的决定。

15.5 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作地址、运作活动范围、评价级别、评价要求（包括评价依据标准换版）等内容变更而换发的评价证书，其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标注原评价证书发证日期和换证日期，换证日期以换发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15.6 评价证书变更后，获证组织应按照 ZDHY 的要求正确使用变更后的评价证书，及时审查与评价相关的广告及宣传材料内容，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

16 暂停/恢复评价证书

16.1 获证组织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暂停使用评价证书（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1）获证组织不能承担或履行评价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

- a)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评价、再评价或其他监督活动；
- b)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评价不正确宣传或评价证书与标志（牌）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c) 获证组织未按中心要求通报相关信息；
- d) 获证组织未按时缴纳评价相关费用；
- e) 获证组织未能承担或履行评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经 ZDHY 调查证实或监督结果表明，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质量出现国家/地方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受到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或发生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或事件但未达到本规则 5.2 所述的情形，尚不需立即撤销评价证书的；

（3）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评价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4）获证组织与本中心双方同意暂停评价资格的；

（5）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的。

16.2 ZDHY 对暂停使用评价证书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获证组织符合暂停使用评价证书的条件时，同意批准暂停使用评价证书。ZDHY 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使用评价证书的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涉及评价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评价证书、评价标识或引用评价信息活动。评价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的评价注册资格暂时无效。

16.3 当获证组织在其评价证书暂停使用期间，向 ZDHY 提交相关证据证实其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ZDHY 经评审确认不需要通过现场评价恢复的，同意批准恢复使用评价证书，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使用评价证书的通知。

16.4 当需要通过现场评价，确认被暂停使用评价证书的获证组织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时，ZDHY 结合监督评价、专项评价或再评价评价，确认组织是否已具备恢复使用评价证书的条件。ZDHY 审定委员会经审查，确认获证组织在规

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做出恢复使用评价证书的决定。ZDHY 同意批准暂停使用评价证书，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使用评价证书的通知。

17 撤销评价证书

17.1 获证组织在评价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将撤销其评价证书：

- (1) 经日常监督活动或监督评价证实，不再满足保持证书的条件；
- (2)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发生本规则 5.2 所述的情形；
- (4) 不承担、履行评价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未按 ZDHY 的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评价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6) 拒绝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在评价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现象，情节严重的；
- (8) 评价证书被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 (9)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获证组织评价证书。

因上述情形（6）、（7）被撤销评价证书的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向 ZDHY 重新申请评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受评组织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17.2 评价证书有效期内，ZDHY 通过日常监督活动、监督评价和相关方投诉等信息，确认获证组织已不再满足授予评价证书的条件时，将提出撤销获证组织评价证书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必要时，ZDHY 与获证组织沟通以核实证据。

17.3 ZDHY 经评价决定，确认获证组织符合撤销评价证书的条件，同意批准撤销评价证书，将向获证组织发放撤销评价证书的通知，并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7.4 被撤销评价证书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DHY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评价证书和标识，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评价证书的引用。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评价证书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因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ZDHY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7.5 评价证书被撤销后，不得恢复。

18 注销评价证书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ZDHY 将注销获证组织的评价证书：

- (1)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评价证书；
- (2) 获证组织的评价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3) 中心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4) 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获证组织的评价证书的情形。

18.2 ZDHY 经评价，确定获证组织满足注销评价证书的条件时，同意批准注销评价证书，将向获证组织发放注销评价证书的通知，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8.3 被注销评价证书的获证组织应按照 ZDHY 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被注销的评价证书和标识，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注销评价证书的引用。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评价证书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因违规宣传所引起严重后果的，中心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9 认证公告

19.1 ZDHY 在网站（www.zdhy.net）上公开授予评价证书的组织名称和评价范围，评价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信息同步在 ZDHY 网站上公布。

19.2 ZDHY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的要求，上报评价证书的相关信息。社会公众可登录 CNCA 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19 其他要求

20.1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 ZDHY 公开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20.2 本规则实施过程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 ZDHY 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20.3 获证组织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正确使用评价证书和标识。

20.4 获证组织应按照 ZDHY 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及时将可能影响其持续满足评价依据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 ZDHY。

21 附则

本规则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DHY）负责解释。

附录 A

制造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分值	备注
发展战略	评价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2.0	基本指标
领导层品质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如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	3.0	基本指标
关联企业品质	评价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注:关联企业主要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2.0	基本指标
股东或实控人品质	评价有一定影响的股东,其在其他投资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2.0	基本指标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4.0	基本指标
规章制度	评价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3.0	基本指标
品牌建设	评价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如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注:该项指标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考量。	4.0	基本指标
诚信管理	评价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2.0	基本指标
人力资源管理	评价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评价企业员工培训工作是否开展,持续保持员工素质;评价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稳定性来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7.5	基本指标
	企业对生产人员的专业技术、技能、业务能力等相关指导、监管措施的制定与落实的情况。	0.5	专项指标
安全管理	评价企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7.0	基本指标
	企业工作场所辨识危险源,评价安全风险,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	2.0	专项指标
	企业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1.0	专项指标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1.0	专项指标
质量管理	评价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等质量管理情况。	7.0	基本指标
	企业管理目标和方针的控制情况。	1.0	专项指标
	企业质量绩效水平的情况。	1.0	专项指标
环保管理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SO14000 体系认证情况及执行情况等。	0.5	专项指标
	企业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的识别情况,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	0.5	专项指标
	企业生产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情况。	0.5	专项

			指标
偿债能力	评价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和 risk。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2.0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评价评价企业获利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和 risk。	1.5	基本指标
营运能力	评价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和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主要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三方面进行考察，反映企业持续经营、良性发展的能力。	1.5	基本指标
发展能力	评价企业经营增长状况，主要从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等三方面进行考察，反映企业的财务信用能力和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	1.5	基本指标
研发能力	评价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情况。	3.0	基本指标
市场占有率	评价企业市场销售体系、外地市场的布局，包括外地中标份额、外地备案许可、分支结构设置等情况。	5.0	基本指标
司法信用	评价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	2.0	基本指标
行政监管	评价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3.0	基本指标
异常状态	评价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3.0	基本指标
严重失信	评价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3.0	基本指标
信用评价	评价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2.0	基本指标
社会荣誉	评价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2.0	基本指标
融资信用	评价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2.0	基本指标
合同履行	评价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6.0	基本指标
信用承诺履约	评价企业对相关方作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基本指标
工资及支付	评价企业员工工资水平以及是否存在拖欠情况。	2.0	基本指标
福利与社保	评价企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规定所需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按要求提供的情况。	3.0	基本指标
公益慈善活动	评价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情况。	2.0	基本指标
知识产权公益	评价企业放弃专利权，公开专利技术的情况。	1.0	基本指标

附录 B

服务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分值	备注
发展战略	评价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如企业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	2.0	基本指标
领导层品质	企业领导层人员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如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等。	3.0	基本指标
关联企业品质	评价关联企业的市场行为、历史业绩、信用记录和企业状态(主要指吊销和异常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注:关联企业主要指同一集团内的其他企业,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同一股东下的其他企业,被评企业的下属企业等。	2.0	基本指标
股东或实控人品质	评价有一定影响的股东,在其他投资的企业类型、规模大小、市场行为、历史业绩和信用记录等对被评企业的影响。	2.0	基本指标
法人治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职能建设情况,职责履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置情况等。	4.0	基本指标
规章制度	评价企业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危机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3.0	基本指标
品牌建设	评价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如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注:该项指标可借助品牌价值等考量。	4.0	基本指标
诚信管理	评价企业建立和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情况。	2.0	基本指标
人力资源管理	评价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员工关系等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评价企业员工培训工作是否开展,持续保持员工素质;评价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来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7.5	基本指标
安全管理	评价企业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等情况。	7.0	基本指标
	企业工作场所辨识危险源,评价安全风险,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	2.0	专项指标
	企业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1.0	专项指标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1.0	专项指标
质量管理	评价企业在标准管理、计量管理、认证管理、检验检测管理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情况;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等质量管理情况。	7.5	基本指标
	企业管理目标和方针的控制情况。	1.0	专项指标
	企业质量绩效水平的情况。	1.0	专项指标
环保管理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SO14000 体系认证情况及执行情况等。	0.5	专项指标
	企业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的识别情况,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情况。	0.5	专项指标
	企业生产环保事故的应急管理情况。	0.5	专项指标

偿债能力	评价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和 risk。短期偿债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长期偿债包括资产负债率。	2.0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评价评价企业获利能力和资本增值能力，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等，反映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和 risk。	1.5	基本指标
营运能力	评价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和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主要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三方面进行考察，反映企业持续经营、良性发展的能力。	1.5	基本指标
发展能力	评价企业经营增长状况，主要从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三年营业利润平均增长等三方面进行考察，反映企业的财务信用能力和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	1.5	基本指标
研发能力	评价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科研获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情况。	3.0	基本指标
市场占有率	评价企业市场销售体系、外地市场的布局，包括外地中标份额、外地备案许可、分支结构设置等情况。	5.0	基本指标
司法信用	评价企业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情况。	2.0	基本指标
行政监管	评价企业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3.0	基本指标
异常状态	评价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3.0	基本指标
严重失信	评价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情况。	3.0	基本指标
信用评价	评价企业在相关部门分类监管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情况。	2.0	基本指标
社会荣誉	评价企业在相关部门获得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情况。	2.0	基本指标
融资信用	评价企业在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机构融资过程中的信用记录情况。	2.0	基本指标
合同履行	评价企业对供应商、分包商等各种经济合同条款的遵守情况。	6.0	基本指标
信用承诺履约	评价企业对相关方作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3.0	基本指标
工资及支付	评价企业员工工资水平以及是否存在拖欠情况。	2.0	基本指标
福利与社保	评价企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规定所需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按要求提供的情况。	3.0	基本指标
公益慈善活动	评价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慈善捐助、社区服务投入等情况。	2.0	基本指标
知识产权公益	评价企业放弃专利权，公开专利技术的情况。	1.0	基本指标